

##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马卓元先生于 2020 年 5 月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2,00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按期还清贷款，现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解除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马卓元先生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12,000,000 股增加至 18,000,000 股，故公司进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合计 18,000,000 股。2021 年 5 月 2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